

環球科技大學腳踏車管理施行細則

環球技術學院第 18 次校務會議(93.05)訂定
環球技術學院第 43 次校務會議(98.08)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 48 次行政會議(98.09)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 54 次行政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4 次行政會議(102.02)修正

- 第一條 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管理辦法」，為有效管理校園內之腳踏車，使棄置之腳踏車得以回收再利用，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腳踏車管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腳踏車所有(騎乘)人應依規定將腳踏車整齊停放於腳踏車架(位)上，未依規定停放者，比照本校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管理辦法處理。
- 第三條 因校園規劃使用，需要變更或取消原設置之腳踏車停車位置時，除情況緊急外，應於七日前將移置原因、地點及期限公告，週知腳踏車所有(騎乘)人移置腳踏車。公告截止期限內未移置腳踏車者，管理單位可將原停放該處之腳踏車移至附近之腳踏車停車位或集中保管。
- 第四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管理單位於車上張貼公告三十日後未獲處理者，得視為廢棄腳踏車，依廢棄物處理方式清除之。
- 一、未依規定張貼停車證。
 - 二、雖依規定張貼停車證，但明顯無騎乘功能者。
 - 三、依車輛之外觀、機械性能，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 第五條 學生因實習因素致長期不在校內，得事先向管理單位申請停放於特定地點，以免被視為廢棄物予以清除。
-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